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2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審議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練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項之擬訂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 (二)關於教練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練違反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關於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遴選時，得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為行政人員當然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並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學務主任**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學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於審議教練具有下列各款情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三)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會之決議除有審議前項情事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校委員執行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辦理並安排代課。

九、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主辦，餘由教務、人事、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必要時得列席會議。
-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事項，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